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年7月26日哥伦比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七国政府对联合国在保护儿童，尤其是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感到高兴。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我们的确在与儿童福祉和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有关的所有方面都全心全意地致力于保护儿童。

我们仔细地研读了你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58/546-S/2003/1053)，并对其中提出的观点十分感兴趣。然而，我们谨对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和 4 月 19 日发表的该报告的两份更正 (A/58/546/Corr. 1-S/2003/1053/Corr. 1 和 A/58/546/Corr. 2 - S/2003/1053/Corr. 2) 表示关切。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说明“武装冲突”的定义时引用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但在这些国际法律文件中并没有国际商定的武装冲突的定义。我们注意到，上述更正在联合国保护儿童工作方面表现出双重标准，因而有损报告的可信度、准确性和诚意。

我们感谢你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作的简报，并对他愿意参与同会员国，特别是同有关会员国的协商进程以编写下一次报告表示欢迎。我们特别重视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6(d) 段所建议的协商进程，其目的是协调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努力能取得一致，以期确保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

* A/59/150。



我们期待着即将发表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应是公正、准确、可信、客观和公平的，所依据的是可靠和得到证实的资料。我们真诚地希望下一次报告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将不会采用双重标准和武断行事。

为此，我们希望各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方面都将参与下一次报告的编写工作。我们盼望这份报告将反映有关会员国的观点。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目的应是加强各国保护儿童的能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改善儿童的处境。

我们完全相信，如果我们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超越政治和强权考虑因素，我们就能共同使全世界受影响儿童的生活发生重大变化。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觉丁瑞（签名）

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拉里·拉杰·夏尔马（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劳罗·巴哈（签名）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伯纳德·安东·班达拉·古内蒂拉克（签名）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勒法提赫·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埃尔瓦（签名）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尼古拉斯·里瓦斯·德祖比利亚（签名）